

商城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2025〕10号

商城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当事人：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23幢3层03号

二、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移交问题线索，本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你公司在代理商城县人民政府赤城街道办事处北大街提升改造亮化工程项目和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电解盐水次氯酸钠发生器项目过程中，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违反了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关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

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为证。

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在收到文书之日起5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材料。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商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